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41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半島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恒青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白沙灣濱海育樂股份有限公司、周耿民、華農股份有限公司間因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9年6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台幣5,183,50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78,57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另應於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，並依被上訴人人數附具繕本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4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4 日
書記官 范煥堂